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選舉左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左新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1）；
2.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人民幣0.05元之中期股息（附註2）；及

特別決議案

3. 省覽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附註1）。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1月12日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之通函。
- (2)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之中期股息（2024年同期：無）。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及/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3)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 (5)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上午十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8)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